

附件 1

2025 年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定位

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侧重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新服务等活动，并能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，以创造经济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；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重点体现转化实施后对产业有重大影响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。

二、资助强度和实施周期

重大项目通过公开竞争与政府组织相结合方式实施，政府组织项目主要依托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围绕主导产业组织企业进行凝练；一般项目采取公开竞争、择优遴选方式。实施周期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。

1.重大项目：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项。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2.一般项目：支持数量不超过 50 项。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

支持“六大产业基地”“富矿精开”“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”“向科技要产能专项行动”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；支持

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转化；支持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省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黔转化。重点支持以下方向：

- 1.数字技术与地质找矿融合；
- 2.重点矿山深边部找矿勘查；
- 3.成矿理论-勘探-开发-生态修复全周期三维地质模型示范；
- 4.大深度、高精度、立体式矿产资源探测；
- 5.勘查技术装备；
- 6.矿山绿色生态修复；
- 7.矿山数字化；
- 8.岩层智能控制；
- 9.巷道快速掘进；
- 10.高效充填开采；
- 11.智能工作面综采；
- 12.薄煤层开采；
- 13.废弃矿井综合利用；
- 14.绳索钻探取芯；
- 15.反循环钻探取样；
- 16.煤矿无煤柱自成巷 110 创新工法智能化装备与技术；
- 17.高硫高硅铝土矿高质化利用；
- 18.难溶性含钾矿资源综合利用；
- 19.磷石膏、锰渣、赤泥、煤矸石等固废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；
- 20.共伴生矿、中低品位矿和尾矿综合开采利用；

- 21.煤、磷、铝、锰等精深加工；
- 22.煤化工、净化磷酸、高附加值铝合金、高端锰系电池材料；
- 23.与稀土有关的永磁材料、发光材料、合金材料、新材料等精深加工；
- 24.电子级磷酸、无水氟化氢等精细磷化工；
- 25.电子级、食品级、医疗级等钡盐深加工；
- 26.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；
- 27.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；
- 28.工业级碳酸锂制备电池级氟化锂；
- 29.六氟磷酸锂低成本制备；
- 30.高倍率宽温区电解液制备；
- 31.航空航天、电子元器件、锻铸件、液压件、标准件等基础件；
- 32.新能源汽车；
- 33.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开发；
- 34.农村光伏、风电分布式建设；
- 35.有色、建材、钢铁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；
- 36.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；
- 37.光伏组件、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固废资源化利用；
- 38.山地农机装备；
- 39.户外旅游装备；
- 40.隧道、桥梁安全监测养护；

- 41.公路绿色养护;
- 42.水溶肥、复合肥、测土配方肥、缓释肥、功能肥;
- 43.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北斗应用、5G、云计算、信息安全、元宇宙、数据交易、数字技术、VR 技术;
- 44.通用大模型、数字孪生;
- 45.化工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新能源电池材料、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数字化改造;
- 46.白酒、医药、食品等消费品行业建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;
- 47.新药（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）、新诊断试剂;
- 48.辣椒、茶叶、酸汤、刺梨、天麻等生态特色食品;
- 49.农作物新品种;
- 50.畜禽新品种资源高效利用;
- 51.猕猴桃、蓝莓、茶叶、刺梨等特色作物智能化管护和采收;
- 52.天然产物提取、发酵、新型非热加工、新型杀菌、节能干燥及休闲食品、肉制品综合利用;
- 53.土壤改良（有机质提升）;
- 54.高标准农田;
- 55.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成果要求

项目支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成果转化：（1）拥有发明专

利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无权属争议。不接受以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。（2）获得国家或省级（包括省外）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。（3）已验收的省级以上财政科技项目成果（包括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、动物新品种等法律规定不授予知识产权的成果）。须提供验收意见、项目名称、合同号；未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/协议期限（包括经批准延期）产生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。

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或立项（生物医药领域成果可放宽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考核指标由项目申请人从以下三方面自行选择设定。

1.技术效果。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新服务等等的数量，以及与现有技术（包括工艺、材料、产品和服务等）相比，其性能参数、质量等的指标值/状态变化情况；技术成熟度变化情况；标准（规程）或操作手册（工法）制定完善和应用情况；从科技成果拥有方向承接方转移技术、对技术承接方相关的人才培养培训情况；技术知识产权申请（登记）、授权情况。

2.经济效益。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影响、促进新兴产业发展、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情况（适应市场或用户需求、打破市场垄断等）；产量产值及其增长、销售收入及其增长、利润及其增长、税收等

经济指标情况；用户数量及增长、用户及市场反馈、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的情况。

3.社会效益。减少劳动强度、提高劳动效率的情况；解决劳动力就业情况；带动农民增收的情况，对农业农村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、对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和影响；对国家安全、人民健康、环境保护、生态修复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降耗等社会发展领域产生的积极作用和影响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

1.申报重大项目须提交：《贵州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《贵州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》。

2.为确保项目质量，发挥政府对重大项目的组织作用，省科技厅可根据申报情况，在申报人同意的基础上，对承担单位、技术路线等进行论证整合。